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院主办首届法律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研讨会

法律博士人才培养应避免同质化

3 月 18 日，首届法律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研讨会暨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揭牌仪式在中国政法大学海淀校区举行。与会学者就法律博士培养体系的完善、法律博士专业学位制度创新等方面展开研讨。

法律博士学位申请应提交专业实践成果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马怀德作题为“完善法律博士培养体系与评价标准”的主旨报告。他认为，在培养目标上，要有坚定政治立场、过硬专业素质和卓越实践能力。课程设置应结合本校实际与专业特色，分模块进行。实习实训要纳入培养方案，合理规划时长、课程和实践机构等。申请学位应提交专业实践成果，运用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说明实践成果的创新性，专业实践成果要满足学位法的有关要求。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林维围绕“服务急需、实践导向、交叉融合——法律博士培养的方向定位与模式选择”的主题发言。他认为法律博士不是法律硕士简单“升级版”，其培养旨在推动理论与实践融合。未来培养应坚持“三个突出”、避免“三化”：突出服务急需、实践导向、交叉融合；避免功利化、宽松化、同质化。西政将结合自身优势，围绕国家战略开展培养工作。他期望各院校通力合作，共同推进法律博士培养事业。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范九利校长以“培养应用型高层次法治人才的西北实践”为题，介绍了西北政法大学法律博士培养情况。学校 2012 年起开展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已组建 70 余人导师团队，设四个招生方向：国家安全法治与民族宗教事务治理、“一带一路”法治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刑事一体化与犯罪治理。他希望相关部门加强

统筹指导，助力高端法治人才培养，推动法治建设。

打破学科壁垒构建协同联盟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罗培新作题为“打造具有时代特征、上海特色、华政特点的法律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体系”的主旨报告。他结合政府工作经验，就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提出要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理论与实践关系，实务部门需要高质量法学理论指导，院校可将法律博士提炼的重大法律问题融入教学；二是共性与个性关系，华政结合上海发展需求设置八个法律博士培养方向，他强调各院校应重视法律职业伦理这一共性问题。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陈实教授代表因公务离会的副校长覃红以“推进法律博士专业学位教育高质量发展 夯实中国特色法治人才体系”为题发言。他表示，中南大在法律硕士培养上积累了经验，构建了“三

阶”实训体系。并对法律博士培养有四点思考：定位聚焦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场景；创新培养模式，打破学科壁垒构建协同联盟；创新教学体系，提升专业能力；改革评价体系，以解决真问题为导向。他希望共建培养标准、打造智库协同网络、实现国际化突破，携手各院校回应时代命题。

法律博士培养应突破二级学科界限

辽宁大学副校长兼法学院院长闫海作题为“法律博士专业学位制度的功能拓展与机制创新”的报告。他认为法律博士制度不仅是人才培养创新，还能发挥更多作用，打造“共生共荣”成长点。为此他提出两点思路：一是开发实践教育资源，让法律博士学员担任导师或实务助教参与实践教学；二是引入项目制产出实践成果，类比工程博士机制，让委托单位参与培养，监督实践成果质量，助力构建中国法学知

识体系。

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常安以“关于法律博士培养的四点思考”为题发言。他认为，法律博士培养应面向具体法治领域，突破二级学科界限；把握国家法治化建设机遇，面向国家治理全局；根据国家需求和学校特色差异化发展；坚持应用导向的同时，注重学术训练和学术伦理，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领军型法治人才。

据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明确提出设置法律博士专业学位，中政大等八所院校于去年 7 月获得首批法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与法学博士学位不同，法律博士专业主要培养实践型法律工作者。2024 年年底，中国政法大学将法律硕士学院更名为法律学院。该学院是迄今为止全国唯一以培养法律专业学位人才为目标的专门学院，采取双导师制、国际化培养，坚持实践导向，培养具有中国特色的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的高层次法治人才。（朱非 整理）

“教育法典分则编纂研讨会”在西安召开

构建系统完备的教育法治体系

3 月 21 日，由教育法典编纂课题组主办，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西北政法大学教育立法研究基地共同承办的“教育法典分则编纂研讨会”在西安召开。与会专家围绕教育法典分则编纂的四个核心部分，以及单行立法教育考试法及其入典路径展开研讨。

职业教育应与普通教育有效衔接

黑龙江大学校长王敬波就职业教育编的编纂情况作了说明。她表示，职业教育不应仅仅被视为“受教育权”的范畴，而应与普通教育、终身教育等体系有效衔接，避免局限于传统的教育框架。编纂过程需解决体系化不足的问题，确保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关系，并关注国家教育强国和人才振兴的整体规划。

保障高等教育学术自由与教育质量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

乐对高等教育编的编写情况进行了汇报。他认为，要特别关注公立和民办高等教育的关系，高等教育编应涵盖教育规划、大学的组织与活动、教师和学生的权利与义务等各个方面，并强调学术自由与教育质量保障。高等教育的法典不仅要融入现有的法律框架，还要与职业教育法、学位法等相关法律体系进行有效衔接。

基础教育编应以受教育权为核心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申素平汇报了基础教育编的撰写情况。她表示，基础教育的框架设计需关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三个主要方面。该编应以受教育权为核心，特别关注学前教育与高中教育的法律保障。当前的方案包含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教育的相关内容，虽不完美，但作为从无到有的突破具有重要意义。

学位法、考试法入典仍需考量

安徽大学原副校长、教授程雁雷对高等教育编作了补充

说明。她认为，要以现行《高等教育法》为基础，进一步明确高等教育编的定位、调整范围及章节结构，把握与总则及分则各编在相关问题上的分工和边界，如教育规划、教育考试、教育投入与保障、教育评估、教育督导、教育标准、教育法律责任等等。在具体制度设计中，学位法、考试法、教学成果奖条例等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否需要纳入法典之中，值得深入研究。高等教育领域的各种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及责任形式等尚需提供有力的学术支撑。

与会专家学者就教育法典分则编纂的未来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专家们认为，教育法典分则编纂需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确保法律体系的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本次研讨会的举办为教育法典分则的编纂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构建科学、系统、完备的教育法治体系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引。未来将继续深化合作，推动教育法治建设迈向更高水平，为教育强国的建设贡献力量。

（朱非 整理）

华东政法大学召开区域国别学科建设座谈会

区域国别研究应关注国家需求

日前，华东政法大学召开区域国别学科建设座谈会。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表示，在涉外法治研究院和涉外法治学院建设的基础上，学校要加强区域国别学的研究发展。他还提出，关注国家急需紧缺的研究论题，推动学校人才培养和课程建设体系通过量变达到结构性变化。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于明教授认为，要坚持“一专多

长”，做好区域国别法和其他学科交叉研究，希望进一步成立区域国别学研究院，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地。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在总结时表示，区域国别学科建设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注重亚非拉地区、“一带一路”和金砖国家相关研究，为国家的政策制定、学术研究和国际交流提供支持。

（朱非 整理）

同济大学与浦东法院推出涉外法治司法实务课程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

日前，同济大学举行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推进会暨涉外法治司法实务课程开班仪式。浦东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毛海波以“涉外商事审判实务热点及展望”为题开启首次授课。

据介绍，2023 年底，同济大学正式获批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上海二中院、浦东法院为法院系统协同单位。今年 3 月 6 日，同济大学成立了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管理委员会，在特色领域、重要行业培

养具有同济特色的涉外法治人才上持续发力。

浦东法院与同济大学此次推出的系列涉外法治司法实务课程，将围绕涉外刑事、涉外民商事、涉外知产、涉外金融等专题探讨涉外前沿热点问题，帮助同学们开拓法治视野，提升综合法律素养和涉外司法实践能力。（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